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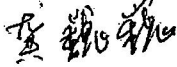
关于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

经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阳鸟”，股票代码：300123）、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光电子”）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且经上述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为了使太阳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满足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调整机制”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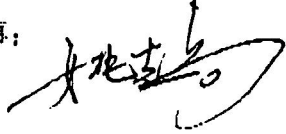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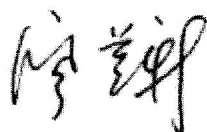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